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反對本公告所 述的證券,亦不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或完備性發表意見。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通或網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 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6)

# 聯合公告

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項下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 建議合併

> 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 撤銷網通之上市地位 及 更改聯通之公司名稱

# 協議安排生效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 所涉及之削減網通股本。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及載 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而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辦妥上述登記後生效。

# 撤銷網通之上市地位

網通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生效。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生效,惟須待網通遵守程序規定後方可作實。

# 更改聯通之公司名稱

隨著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聯通之公司名稱亦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生效。聯通現時使用之股份買賣名稱將維持不變。載有已發行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之全部現有所有權證書,將繼續作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之所有權證明,而任何新所有權證書將以聯通之新公司名稱發行。

#### 1. 緒言

本公告乃就網通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合發佈並寄發予全體網通股東、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以及網通及聯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而進一步作出。本公告中所使用的專用詞語除非於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具有協議安排文件中賦予的相同涵義。

### 2. 協議安排生效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網通股本。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及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副本連同會議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辦妥上述登記,而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協議安排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而協議安排隨即生效。

#### 3. 撤銷網通之上市地位

網通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生效。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撤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地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紐約時間)起生效, 惟須待網通遵守程序規定後方可作實。

### 4. 寄發聯通股份的股票、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及購股權授出函件

根據協議安排之條款,代表協議安排下之代價的聯通股份的股票及授出代表購股權建議下之代價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的函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及網通購股權持有人。聯通受託人將根據網通受託人的指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將新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交付至網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

# 5. 更改聯通之公司名稱

隨著協議安排生效,聯通之公司名稱亦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聯通之公司名稱變更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聯通現時使用之股份買賣名稱將維持不變。載有聯通之前稱之已發行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之全部現有所有權證書,將繼續作為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聯通股東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將不會因更改聯通之公司名稱而受影響。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就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所發行之任何新所有權證書將以聯通之新公司名稱發行,而有關聯通股份及聯通美國託存股份將以新公司名稱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常小兵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左迅生先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聯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及佟吉祿先生,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及金信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約翰•勞森•桑頓先生及鍾瑞明先生。聯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關網通集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之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網通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李建國女士及李福申先生,非執行董 事嚴義厲先生、阿列達先生及何賽•阿巴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勞森•桑頓先生、錢 穎一博士、侯自強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網通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僅限與網通集 團、網通母公司及網通BVI相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 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與網通 集團、網通母公司和網通BVI相關的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